

合同。

十一、租凭期满时，乙方应按下列“房屋配套设备保管单”所列的配套设备如数交还给甲方，如有损失，应及时修复，如不修复的应按议定价进行赔偿。对于乙方装修固定附着墙上，地面的装饰物及电源主要线路，供水主要管道，期满时不得拆除，合同期满时房屋租凭权归甲方所有。

十二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（盖章）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广州博亿皮具有限公司

乙方：广州新动力皮具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人：徐鸿达

法人代表人：董锐

身份证号码：330321196606116334

身份证号码：522425197908282154

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勒流工业区北环路778号
签约日期：2019.2.1

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工业区北环路778号
签约日期：2019.2.1